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與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於2018年3月12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3月20日、21日、22日、23日及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交所上的股份、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各自的專用交易商編號、上市前已經及上市後將會由新加坡過戶至香港的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股份上一個交易日在新交所的交易資料（統稱「該等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更正該等公告中在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方面因無心之失引致的印刷錯誤。如上市文件「附錄三一於2018年2月28日於新交所網站刊登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8.34分或人民幣2.2834元（約2.693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951,975,000.00元。

* 僅供識別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周軍先生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楊長民先生、李增福先生、徐曉冰先生及許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79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以換算。